
第一章

分析架構的建立

1. 基本設計

在政治體系內，制度 (*institution*) 與意識型態 (*ideology*) 執行著「強制地分配價值」的功能，是一種較直接規範體系分子的政治行為的結構。但是制度與意識型態的功能並非自發性的，而是與體系分子之間發生「支持與要求」的相互依賴關係。體系分子何以願意接受這種相互依賴關係的方式？就體系而言，因為制度規範了個人的行為，而意識型態提供了這種規範的「合理化」(*justification*)；就個人而言，他一方面「接受」制度的規範，同時另一方面「相信」該規範將保障或促進他的政治利益，這個「相信」即是意識型態運作的效果。

制度與意識型態既然旨在保障或促進（或者至少讓個人相信是在保障或促進）個人的政治利益，是以個人利益性質與種類的不同即意味著制度與意識型態的內涵有所不同。這種「制度與意識型態」與「利益的保障或促進」的相互調適機能起源於一種比政治體系層次更高的社會次體系，即是政治文化，它規範了政治體系分子的政治傾向 (*political predisposition*)，此一傾向肯定了制度與意識型態的性質與效力。所謂政治文化者，並非必然地經過分子之間的商議，而是份子個人自發地對環境的察覺 (*per-*

ception) 而自然形成的集體傾向 (*collective predisposition*)，即是學者阿蒙 (*Gabriel A. Almond*) 所稱的「一種對政治行動的取向的特殊模式」 (*Almond, 1956: 396*)。「對環境的覺察」意指：政治體系在大環境中運作，與各種生態條件發生互動；它的分子根據可用資源 (*available resources*) 與生態限制 (*ecological constraints*)，透過學習機能，採取某些生存策畧 (*survival strategy*)，以維護或追求他們的利益，俾能順利地、舒適地生存於政治體系之內。所謂生態條件，通常包括政治體系的大環境之中的「自然座落」 (*natural setting*) (如地理位置、地形氣候、天然資源等)、「生產形式與勞力分工」 (*modes of production and division of labor*)、「政治意識的覺醒程度 (*degree of the awakening of political eonseiousness*)」等變數。

政治文化雖然是一種生存策畧，這種策畧僅僅是一組態度或取向，是無定形的 (*amorphous*) 以及難以運作化的。為了使這個策畧具體化，政治文化需要執行的工具，政治制度與意識型態遂成爲這個工具，一如學者卡爾 (*Edward H. Carr*) 所稱民族主義也必須有「携帶者」 (*carrier*) (*Carr, 1945*)。所以就制度、意識型態

與政治文化兩者之間而言，後者為獨立變數；但是就政治文化與更高層面的社會體系而言，前者成為依賴變數，受著政治體系周圍存在的生態條件與中介變數的影響。

從以上所建立的關係之中，吾人似可引出一個推論，即是：制度與意識型態發揮效力的程度係依賴於體系分子是否「相信」該制度與意識型態能夠維護或促進政治利益，也就是說是否「反映」他們的生存策畧（或謂政治文化）；至於分子對生存策畧的塑造（換言之即他們的政治文化模式的形成），則依賴於政治體系的生態條件所能提供的可用資源與限制。

根據上述架構，本文將以「體系分子個人的政治利益的維護與追求」為脈絡關係，探討「政治意識型態」與「政治體系生態條件」的相互關係，協助澄清政治學上意識型態的形成、生效與變遷的根源所在。

2. 概念與概念化

本文以為：追查意識型態一詞的根源極為重要。一般承認該名詞為十九世紀法國學者屈賽 (*Destutt de Tracy*) 首先使用，以研究啓蒙時期的政治社會現象。屈賽將意識型態界定為一個對觀念形成過程的研究，即是「觀念的科學」(*a science of ideas*)，旨在改善社會與政治的條件。依屈賽之見，意識型態有兩個主要特點：第一、意識型態以物質為根本；他認為意識

型態因物質刺激而產生，它的形成是一個物質性 (*physical*) 而非精神性 (*spiritual*) 或神秘性 (*mystical*) 的過程。第二、意識型態以改善政治與社會條件為目標 (*Baradat, 1984:6*)。

屈賽之後，馬克斯學派等人相當致力於意識型態的發展。一方面，馬克斯接受屈賽的物質主義的脈絡關係，強調「觀念、概念與意識的產生最初係直接與物質活動相互交織，人與人的物質互動才是真正的生命的語言」(*Marx & Engels, 1959:247*)；但是在另一方面，他的論點却又與屈賽相反，認為意識型態僅是統治階級使利益合理化的虛構，是群眾所不能參與、並和社會「基層」(*foundation*) 相對立的「上層結構」(*superstructure*) 而已。明顯地，馬克斯對意識型態概念的處理是前後矛盾的。他操縱學術方法，使意識型態成為一種政治運動的工具，此舉對後世產生很大後遺症。學者歐曼 (*Bertell Ollman*) 即指出：馬克斯的意識型態「…有時候指所有的觀念，有時候指一些規範性與不科學性的概念，有時候又僅指符合一個階級利益的觀念」(*1973:6*)，所以學者戈飛其 (*Georges Gurvitch*) 發現馬克斯對意識型態一詞所定的意義居然有十三個之多 (*Ibid!*)

可能是因為馬克斯等激進學派率先把意識型態帶入階級鬥爭的範疇，加上近代因為冷戰而對學術研究作了某些束縛，意識型態概念始終沒有脫離情緒性或神秘性。雖然一般對意識

型態的界定傾向於結構功能論，例如康弗斯(Philip E. Converse)認為它是一種具有高度限制(*high constraint*)、大的包含性(*great range*)與政治事務的中心性(*a centrality of political items*)的信仰體系，這個體系本身成爲一種概念上與名詞上(*terminological*)的管道，使政治事件能夠被轉入(*diverted*)這些管道而加以處理(*managed*)(Apter, 1964:206-62)；藍羅勃(Robert E. Lane)把它界定爲一種價值體系，這個體系提供了評估政治事件的某些標準(1962:15)；但是，這些界定並沒有把意識型態脈絡關係化爲一個政治體系的結構，對體系運作提供輸入功能。相反地，許多學者把意識型態視爲某種「問題」(*issue*)，有其時間或空間上的限制：例如認爲它是與工業化過程中帶來的經濟、社會問題連接在一起，它必然是反對現狀的、烏托邦取向的、好鬥的、革命的(Watkins, 1979)；依此邏輯，當社會進步富足，人們將對激進極端運動感到厭倦，於是意識型態日趨衰退甚至消失(Bell, 1962:393)。所以拉巴隆巴納(Joseph La-Palombara)批評這些學者太把意識型態研究局限在馬克斯主義或階級鬥爭的範疇，而太忽略了價值、信仰、或期望的重要性(1962:2)。

當然，學者如阿普特(David E. Apter)已經強調意識型態研究日益重要(1964:17)，但仍舊太傾向於抽象層面的探討：例如把它歸於或

推向哲學或思想的領域(Northrop, 1949; Corbett, 1966; Leon, 1979, et al);或把它視爲一種文化現象，可以供政治操縱之用(Sigmund, 1967; Drucker, 1974; Seliger, 1976, et al)。很多學者包括阿普特則把意識型態視爲一種流行的信仰，用以幫助解釋某一特定時期的政治社會運動，但並沒有明確指出它何以流行的根源所在(Lane, 1962; Apter, 1964, et al)。由於可運作化的意識型態概念之缺乏或不足，意識型態很容易流爲一種學術專有名詞(*terminology*)，其界定難爲一般人所瞭解或普遍承認。因此，當意識型態概念付諸實證研究，往往產生衝突的結果出來：例如有人發現意識型態僅僅是政治過程上的象徵(*symbol*)或標記(*label*)，未必發生直接的作用(Miller, 1976:844)；反之，有人以爲它扮演極重要的角色(Edelman, 1964)。儘管許多研究已經企圖或建立了意識型態的脈絡關係化(Merelman 1969:750; Form & Huber, 1971:659; Sullivan, Pierson & Marcus, 1978:233; Enelow & Hinich, 1982:493)，但至今的成果尚無法令人滿意。

「意識型態」一詞固然缺乏普遍公認的界定，但是在社會科學的脈絡關係內，它和「思想」或「理論」最大的不同點在：思想是建立在抽象性層面之個人的有系統的主觀觀念，可能但未必要被該個人以外的人接受；理論則是一個建

立在實用性層面的客觀的通則 (*generalization*)，具有普遍的適用力 (*universal applicability*)。更詳細的說，理論必須是一個包含概念、命題或假設、研究或分析途徑、模型與範型 (*model and paradigm*)、類型與層面等要件的分析與解釋的架構 (*Chilcote, 1981: 15-24*)。意識型態有些介乎兩者之間，它的原始內涵可能根據或模仿某種思想或理論，然重要的是在某一特定時間與地點，它成為相當多的個人的信仰體系，而使這個體系不但看起來 (*prima facie*) 而且實際上具有與理論相同的適用力。由此可知，意識型態概念的研究不僅是在界定或概念化，而且在運作化；它不僅應以思想被看待，更應被視為一個有功能的政治結構。

由於人類具有一種察覺 (*perception*) 能力，使他能夠根據可用資源與生態限制，在複雜眾多的資訊流量之中選取少數而將其有效地儲藏與使用，以達到生存的目的。這種史薩雷 (*Lorand B. Szalay*) 稱之為「察覺代表體系」 (*perceptual-representational system*) 的能力，使每一個政治體系分子選擇並接受可以肯定他的政治利益的意識型態，於是將意識型態 (察覺) 視為現實 (*reality*) (*1981: 496*)。

察覺所傳遞的強烈的現實感解釋了他們取向、組織、與控制人類行為的力量。由於察覺被經驗為現實，他們頑強地抵抗修改，且加上

一種自以為是的情感，導致於不能忍受與該察覺相衝突的觀點。

根據以上所述，本文所提出來的對意識型態概念的重新探討 (*revisit*)，旨不在於對現存研究成果的否定，而是加以脈絡關係化 (*contextualization*)，使它能夠在分析政治體系時成為一個可供驗明 (*identifiable*) 的變數，從而使我們尋找並建立意識型態與政治過程的固定關係 (*relationship*)。本文所主張的修正概念的要點為：

1. 意識型態是一種以維護或追求個人政治利益為目的的「主觀現實」 (*subjective reality*)。易言之，其效力為「信之則有，不信則無」。

2. 意識型態是個人將政治文化具體化的機置 (*mechenism*) 之一；缺乏這種機置，個人很難將政治文化轉換為具體的指引，以為政治行動的準則。是以通常每一個人均會認同某種意識型態，不論這種意識型態的內涵與形式如何。

3. 政治文化是個人在特定的 (*given*) 生態條件之下根據可用資源與限制所採取的策畧，是以理念係反映生態條件，生態條件發生變化，個人將因而修正或放棄對舊有意識型態的認同，而尋求另一意識型態取代之。

4. 意識型態將對生態條件產生反饋 (*feedback*)，例如在意識型態指引下採取的政治體系行為，直接或間接對生態條件的維護或發展作積極性的努力。不過，這種反饋的有效程度較

難以估計。

根據以上的概念化，本文企圖以春秋戰國時期的中國政治體系為個案，探討俗稱「百家爭鳴」的重要意識型態形成與擴散的生態條件，及其與當時個人政治利益的追求與維護的關係，期使我們增加對政治意識型態在政治體系中的功能的瞭解。